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207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令。2、作業要點。3、附件一至七。(1070207187_Attach000.pdf、10

70207187_Attach001. odt \ 1070207187_Attach002. pdf)

主旨: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家惠小姐(電話:02-77366718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107/10/17

第1頁,共1頁

: 訂

裝